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州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展览部、公共教育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2.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2.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2.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8.48 万元，结余分配 14.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2.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2.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57 万元，占 75.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01 万元，占 24.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8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9.5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9.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9.5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9.5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9.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65%。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9.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9.57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6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3.03 万元,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6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9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2.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8.4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8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0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结合本馆实际情况，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二是：通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了项目经费及资产管理，确保各工作职能得到了持续发展，美术馆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文化作品创作的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二是绩效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平时对绩效目标及监控等档案资料缺乏收集和重视，使绩效

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加大财务制度的执行力度，经常组织干部学习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增强干部职工预算绩效意识；二是完善项目评价资料的收集，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84.78%	8.48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86.54	69.57	69.57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23.00	8.91	-	-	-
	合计	86.54	92.57	78.4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昌吉州美术馆承担全州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工作职责，开展 3 个美术文化作品的展览项目，全年美术公益讲座 1 场，进行 1 次公共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92.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8%，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开展了 3 个美术文化作品的展览，完成了全年美术公益讲座 1 场，进行了 1 次公共文化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年度资金的使用，完善了美术馆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了昌吉州美术文化水平的质量，宣传了党的文化政策及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美术作品展览	=3 场	昌吉州美术馆 2023 年工作计划	30	3 场	30
		全年文化美术学术交流	=1 场	昌吉州美术馆 2023 年工作计划	30	1 场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1 次	昌吉州美术馆 2023 年工作计划	30	1 次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实施单位		昌吉州美术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63.03		10		100.0%		6.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63.0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保障劳务人员数量≥12人，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237天，活动宣传次数≥7次，发放劳务工资50万，水费电费暖气费22万，广告费6万，通信费2万；质量指标：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98%，时效指标：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及时率=100%，完成宣传活动及时率=100%，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成本空置率≤100%，社会经济效益：保障业务工作高效运转，自2023年5月8日开馆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需正常运转经费80万：发放劳务工资50万，水费电费暖气费22万，广告费6万，通信费2万。							截至2023年底,单位保障劳务人员数量12人，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237天，活动宣传次数7次。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100%，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及时率100%，完成宣传活动及时率100%。通过项目资金的实施，保障了本单位业务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完善了美术馆的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了美术馆文化作品宣传水平及作品高质量的创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人员数量	≥12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人	6.00				
			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	=237天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37天	6.00				
			活动宣传次数	≥7次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次	6.00				
		质量指标	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8.0%	6.00				

		时效 指标	发放劳务 人员工资 及时率	=100%	计划 标准		8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100.0 %	8.00	
			完成宣传 活动及时 率	=100%	计划 标准		8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100.0 %	8.0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率	≤100 %	预算 支出 标准		20	直接 赋分	原始 凭证	100.0 %	20.0 0	
		社会 成本 指标	保障业务 工作高效 运转	保障	计划 标准		30	直接 赋分	说明 材料	1	30.0 0	
	总分						100				96.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